

# 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现状及优化策略探讨

◆ 廖晖

(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 海南 海口 570100)

**【摘要】**商事争议是当前社会经济发展中常见的一种争议行为,对于商事争议问题解决分析而言,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引进是保障整个商事调解的关键性因素之一。通过对我国当前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应用现状分析来看,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构建过程中还存在着一些问题。而对此则应该及时地转变商事争议调解方式,做好商事调解争议解决的优化策略运用,从而为商事争议解决提供帮助,提升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的商事争议解决能力。鉴于此,本文探讨了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现状及优化策略,意在明确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应用现状,对其存在的问题、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优化策略进行分析。

**【关键词】**商事调解;市场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优化策略

当前我国商事争议解决与民事争议解决的区分原理没有引起足够重视,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商事争议与民事争议出现了混淆。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合理地把控商事争议解决的机制是提高争议解决能力的前提基础,也是保障商事争议合理解决的先决条件。但是由于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影响其解决的因素比较复杂,所以使得商事争议解决受到了一定的阻碍。因而在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过程中,应该加强其机制应用的问题研究,并且结合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优化策略,从而为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依据。

## 一、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现状

商事争议解决在我国司法体系中采用的是“民商合一”体例。在针对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可以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形式解决。而一般情况下,商事争议的解决方案是以协商和调解为主要方法。其要求争议双方当事人愿意启动协商或者调解程序,同时在该过程中应该根据协商与调解情况,对商事争议行为进行界定和分析,从而处理好商事争议问题。而仲裁则是通过启动仲裁程序,借助仲裁法对商事争议行为进行区分与界定,从而解决争议问题。诉讼则是一种强制性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诉讼程序涉及被告与原告两类主体,而在裁定商事争议行为过程中,则要通过提交证据进行商事争议裁定,从而有效解决商事争议行为。

## 二、商事争议解决机制存在的问题

### (一) 商事争议解决的特殊性没有获得充分彰显

在商事争议问题分析过程中发现,商业争议具有专业性,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更加注重效率。同时,在解决商业争议时,应坚持平等对待原则和坚定对外政策原则。同

时,解决商业争议的专业性和及时性应该是衡量争议解决的关键因素之一。在解决商业争议的过程中,应遵循“民商合一”模式。然而,商事争议解决的特殊性并未反映在商事争议解决程序中。例如,《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表明,投诉管辖权制度没有为商事和民事被告规定单独的规则,导致在实践中投诉管辖权制度被剥夺为某些法院获得或逃避管辖权的工具,恶意原告诱使被告向没有管辖权的法院求助。

### (二) 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官方与非官方供给均不足

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由于其主体不同,所以在解决机制上可以纳入自立救济、社会救济、公立救济这三种类型中。其中,公立救济是指正式的商业争议解决服务,而自力救济和社会救济则是指非正式的商业争议解决服务。在提供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过程中,不同类型的当事人有不同的商事争议解决方式。而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提高商事争议问题解决应对能力,需要结合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要求做好争议处理与分析。同时在该过程中也要结合商事争议解决的仲裁机构做好转入仲裁程序以及调解争议等程序,并且在该过程中还应该结合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市场化及开发性特征,做好商事仲裁与商事调解分析。

### (三) 商事争议解决的市场化与开放性不足

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其市场性与开放性是造成其争议解决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通过现阶段商事争议解决问题研究总结分析来看,当前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影响其解决的因素较多,特别是,市场化和开放性是直接影响商业争议的关键因素之一。对现阶段商事争议解决方法的研究和分析表明,目前商事争议解决的过程是商事诉讼本身没有市场导向问题,但商事司法可以为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的市场实施提供



必要的监督。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商事争议解决服务的市场化主要是以商事仲裁、商事调解和商事谈判为基础的。结合商事争议管理的要求，做好商事争议解决的评价措施，确保商事争议解决能力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得到提高，为商事争议解决管理提供保障。但商事仲裁和商事调解的结果是否同样适用于商事谈判，还需要进一步研究。

### (四)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之间的衔接与协作较差

商事争议解决的实际效果不仅取决于各种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运行，还取决于不同商事争议解决机制之间的衔接与配合。通过商事争议研究分析证实，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影响其解决的因素可能与诉讼、调解、仲裁的衔接关系有关。通常情况下，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其解决机制之间的衔接与协作关系包括委派调解、委托调解、特邀调解以及调解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在诉调对接机制处理过程中应该做好制度之间的衔接与协作，同时在该过程中应该做好仲裁与衔接的制度构建工作，并且加强仲裁与调节的结合应对研究，在该过程中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衔接与配合是影响商事调解效率的关键因素之一。

### (五)商事争议解决成本承担制度缺乏统筹兼顾

民事争议处置过程中需要适当地控制私人成本，而商事争议在解决过程中则应该减少对公共财政消耗。通常情况下，商事争议的发生主要以营利性活动为主，而这个过程中商事争议解决涉及的成本风险就会相对较高。然而由于“民商合一”争议机制解决的不同，其所对应的争议收费标准就会存有一定差异。而在商事争议处置过程中，需要保证争议处置的公平性。总体来看，商事争议解决成本承担制度构建还没有形成，其整个制度的构建缺乏统筹兼顾，因而使得商事争议解决受到了一定影响。

## 三、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的供求关系分析

### (一)诉讼服务供给不足促进调解发展

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的工作报告数据来看，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诉讼服务的供给机制存在着一定的问题。在商事争议协调过程中，由于诉讼服务的供给不足，会影响到商事争议协调效果。在近年来商事争议解决应对过程中可以发现，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的供求关系存在着不同的影响因素。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的商事诉讼案件在不断增多，但是商事诉讼服务供给却不能满足争议解决需求。同时在该过程中由于商事诉讼争议解决的现实需求没有得到满足，而在该过程中由于受到商事调解市场化发展影响，商事争议解决并没有保障争议解决与分析。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其整个影响机制与商事调解和商事诉讼有一定关联，但是由于诉讼服务的供给不足，所以难以以为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保障。

### (二)商事仲裁解决争议的功能较有限

根据《仲裁法》的有关规定来看，我国仲裁机构的服务对象主要以公民、法人、机构组织等为主。在仲裁机构处置过程中涉及的案件不一定是商事争议，但是在商事争议处置过程中会为仲裁机构带来一定的收入，所以需要结合商事争议处置需求，做好商事争议处置服务流程。然而，在商事争议解决方法的影响下，仲裁机构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的作用受到限制。与人民法院相比，其整个仲裁程序的运行以及争议解决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所以这种情况下，应当鼓励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进行商事争议解决，从而降低商事争议解决成本投入。

### (三)商事调解未形成独立的案件来源

由于商事争议解决案件的来源不同，其在调解过程中涉及的要素也有所不同。商事争议问题处置过程中，要以独立调解和独立诉讼处理为主，同时也需要根据商事争议处置的案件类型不同，做好相应的争议处置方法。通常情况下，商事争议调解的案件来源主要与法院委派为主，在这个过程中律师调解机构没有形成规模，所以开展商事争议调解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商事争议协调。同时调节权在狭小范围内适用，基层人民调解中的商事争议调解过程中，其商事调解所占的比例较低。在诉讼与仲裁的商事调解过程中，商事调解未形成独立的案件来源，所以这种情况下的商事争议解决还存在着一定的阻碍。

## 四、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商事争议解决的优化策略

### (一)构建合理的商事争议收费制度

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的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构建合理的商事争议收费制度能够提高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商事争议解决能力。除了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转变传统争议解决方式，还可以在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提高商事争议解决针对性，对商事争议解决工作的开展与实施有重要帮助。首先，以等价有偿原则为主进行诉讼及仲裁商事争议调解。其次，结合“案多人少”现实情况，做好商事争议调解方法选择与应对。最后，商事诉讼过程中费用较低情况下商事主体可能更加倾向于接受法庭调解，所以需要构建合理的商事争议收费制度，以此为商事争议解决提供帮助。

### (二)构建合理的商事诉调对接机制

商事诉调对接机制构建也是保障商事争议解决的关键性因素之一，在商事争议解决服务过程中，其所购买的服务的性价比以及不同商事争议的特点分析是影响商事诉调对接的关键性因素之一。通过现阶段商事争议解决问题分析情况来看，商事争议对接机制在争议解决的运用过程中，会与权力主导型商事争议调解有直接关联；同时商事争议解决过程中，要合理地避免商事争议调解机构对诉调对接机制的应用弊端，做好商事争议解决问题分析与处置，从而提高商事争议解决能力。此外，在该过程中还应该逐步优化商事诉调

对接机制，提高商事诉调对接能力。

### (三)确立商事调解的多元发展政策

在商事争议调解过程中，确保商事调解的多元发展政策推动商事争议解决，还应该调解与其他商事争议机制之间的关系。首先，高端商事调解服务过程中应该以大标额商事争议解决需求为主，而低端商事争议调解服务则要以满足廉价商事争议需求为主。其次，在诉讼与仲裁商事调解类型上，要及时地切换商事调解程序，要确保商事争议调解的合理有效。再次，商事争议调解不再局限于商事争议案件类型专业化上，要确保商事争议调解的独立性。最后，商事争议调解过程中要尝试多元化形成机制，提高商事争议调解的针对性及合理性。

### (四)简化商事调解的效力强化制度

商事争议的效力调解应该在第三方主持和协助下进行，且在商事调解过程中尽量简化商事调解的效力清华制度，根据商事争议调解制度构建要求，完善商事争议调解管理应对评估措施，确保在商事争议调解过程中可以满足商事争议调解需求。在该过程中还需要不断转变商事争议调解流程和办法，对商事争议调解进行转化程序设定，提高商事争议调解实践能力，逐步完善商事争议调解制度，从而为商事争议解决提供保障。

### (五)创新商事调解形式与对外开放

传统的商事争议调解以现场调解形式为主，但是现阶段科学技术发展过程中，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运用已经能够满足商事争议的多样化调解需求。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的商事争议调解过程中，应该以转变传统商事争议调解形式为主，做好商事争议解决方案。例如，通过会议电视、网络争议调解平台，开展线上争议调解活动。同时在该过程中也能够借助开放的创新商事调解平台，做好商事争议处置与协调，为商事争议调解处理与应对奠定基础，满足商事争议调解管理需求。

##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商事调解市场化背景下的商事争议解决机制构建与应用过程中，由于影响商事调解解决的因素较为复杂，所以在开展商事争议调解过程中，应该以商事调解市场化为背景，做好商事调解的市场关系供求分析；同时做好商

事争议解决保障机制引进策略，以此为商事争议解决提供帮助。而在商事争议解决保障机制引进过程中，则应该以构建合理的商事争议收费制度、构建合理的商事诉调对接机制、确立商事调解的多元发展政策、简化商事调解的效力强化制度、创新商事调解形式与对外开放这五个策略为主。除此之外，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引进与运用还需要结合市场化发展前景，做好对应的调整及应对，以此提高商事争议调解水平。

## 参考文献：

- [1]顾维遐.论调仲作为中国跨境商事及投资争议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方式[J].国际法研究,2022(04):96-108.
- [2]蒋慧.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同机制研究[J].江汉论坛,2021(08):137-144.
- [3]林福辰.中国国际商事法庭的运行机制研究[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49(01):47-54.
- [4]副本超.多元争议解决机制对营商环境法治化的保障[J].政法论坛,2022,01(02):142.
- [5]胡振华,李琳瞳.利率市场化背景下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变化研究[J].价格理论与实践,2021(08):136-140,187.
- [6]王艳.优化营商环境视域下我国商事司法制度优化路径探析[J].河北法学,2022,40(10):181-200.
- [7]虞李辉,胡婕莹.市场化背景下债券违约问题解构及其处置机制研究[J].新金融,2021(12):14-20.
- [8]王宇石.我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事调解制度的优化与创新——以《新加坡公约》为背景[J].求索,2022(05):170-178.
- [9]李梦云.多元纠纷机制下劳动争议调解员专业化之探讨[J].中国人力资源开发,2021,38(07):6-18.
- [10]何昊昱.《新加坡调解公约》与国内商事调解制度的衔接[J].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全文版)社会科学,2022,01(05):44-46.
- [11]刘远强,林青.广州市为商事争议提供高水平仲裁服务[J].长安,2022,01(01):22-23.
- [12]李磊明.商事调解：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争议解决的“深圳样本”[J].特区实践与理论,2023,01(01):81-83.

## 作者简介：

廖晖(1972—)，男，汉族，海南海口人，硕士，研究方向：国际商事调解。